高雄市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申請書

 109.11.27修正

本市 區 里第 類低收入戶 君

（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年滿 歲）

因長期臥床，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，擬申請進住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養護服務補助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次，請轉陳社會局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書正本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或全戶戶口名簿

 影本)。

（四）申請進住養護機構聲明書。

 (五) 機構合約書影本或機構入住證明（得於進住時提供）。

此 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申請（代理）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

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（ ）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